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19134-YP)

发布时间: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路 1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乃月	联系电话	13370329221
项目名称	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壹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致力于通过先进的安全连接及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为人们更智慧安全、轻松便捷的生活保驾护航。作为全球领先的嵌入式应用安全连接解决方案领导者, 不断推动着互联汽车、端对端安全及隐私、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市场的创新。</p> <p>评价中涉及到的壹台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拟在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厂区内移动使用。</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1) 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由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漏射线和散射线。</p> <p>(2) 异常或事故状态下,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如发生机器故障, 维修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p> <p>(3) 设备维修、调试过程中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p> <p>(1)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射线装置产生的 X 射线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 考虑其具体使用时间和使用方式以及现场辐射水平, 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拟设置的临时控制区、警告标志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 并且制定的相关的放射防护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的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p> <p>建议：</p> <p>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放射性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放射性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p>专家评审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补充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存储、授权使用等流程的管理制度 2、建设单位落实新上岗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